

#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07]年第 005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高新区管委会高占屯村集体土地 22.8896 公顷，已获得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辽政地字[2007]61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鞍山市高新区管委会高占屯村。

地点：瑞德广场西南角、西北角

二、被征地村（组）及面积：高新区管委会高占屯村土地 22.8896 公顷，其中菜田 10.8992 公顷，坑塘水面 0.3734 公顷，农村道路 0.1733 公顷，工矿用地 1.0392 公顷，居民点 10.4045 公顷。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及倍数	安置补助费标准及倍数
菜地	10.8992	7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10 倍	7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6 倍
坑塘水面和农村道路	0.5467	2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6 倍	2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4 倍
工矿用地	1.0392	2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7 倍	2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4 倍
居民点	10.4045	2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10 倍	2000 元/亩,补偿倍数为 6 倍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着村民自愿的原则，采取货币安置办法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高占屯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高新区管委会 高占屯村	2007年12月25日至 2008年1月7日	高占屯村	同登记时间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